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签订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于2010年4月27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详细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投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并签署《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等相关协议的事项（上述公告已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排水公司根据已经签署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负责运营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整，注册地为甘肃省兰州市，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融资和运营管理；环保、水务、市政等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及运营管理；环保、水务、市政设施产品制造、开发和销售。

兰州兴蓉作为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主体，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完成了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资产将在上述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交付给兰州兴蓉，资产正式交付当日或次日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将进入试运营。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及时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